

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

主席：馮校長展華

記錄：盧美華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教育部將於 106 年推行「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(雙軸心計畫)」，本校預計與雲林科技大學合作，結合臨近大學組成聯盟，共同解決彰投雲嘉區域在地問題。本計畫請柳副校長主持，並請全校各單位多給予協助；此外，也請人文社會、高齡領域系所教師多參與，發揮長久以來經營在地實踐之優勢。
- 二、本校目前初步通過教育部產學研鏈結中心計畫及 3 件價值創造計畫，後續需積極追蹤審查結果。

貳、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提案討論一修正後再送本會議審議。

參、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如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彙總表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107-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分組暨時程表規劃說明。

決 定：

- (一) 洽悉，並將相關資料轉知所有委員。
- (二) 請各組撰寫時與前期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作比對，如有相關性或具延續性請於計畫書中說明。

附帶決議：請研發處比較本校與他校承接政府單位計畫之件數及金額，以找出本校的發展特色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第四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依 105 年 10 月 7 日第二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討論一討論後修訂(如附件一，詳第 1 頁)。
- 二、檢附本校「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(如附件二，詳第 2 頁)、修正後全文(如附件三，詳第 3 頁)。
- 三、本案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(犯罪防治學系)

案由：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擬分成「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組」及「司法與性別社會工作組」兩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組計畫擬將犯罪防治學系大學部原本未正式區分之二組(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組及司法與性別社會工作組)提出正式分組，如此在畢業證書上將會清楚註明組別，讓學生四年的專業訓練獲得實質的認可，並可增加犯罪防治學系學生的就業路徑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院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犯防系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(如附件四，詳第 4-5 頁)。
- 三、檢附犯防系與社福系合作備忘錄及相關會議(如附件五，詳第 6-8 頁)、犯防系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(分組)計畫書(如附件六，詳第 9-25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說明一略以：「……犯罪防治學系~~大學部~~學士班……」，並更正計畫書內相關用語。
- 二、修正說明二內容：改依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召開順序書寫。
- 三、請教務處協助確認計畫書內容並提出需修正之處，再請犯防系據以更正；並請犯防系與社福系共同協調課程師資相關事宜。
- 四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清江學習中心

案由：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 107 學年度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」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7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11 日管理學院第 9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(如附件七，詳第 26-27 頁)。
- 二、本申請案依據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該班自 97 年度起結合課程認證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審查，第一次開班試辦春季班，期間為 98 年至 100 年為期 3 年；第二次開班改為正式開辦之秋季班，並依據教育部之開班規定延長開班期限為 5 年，期間為 102 年至 106 年。該班預計於 106 年 2 月提送第三次開班，從 107 年至 111 年為期 5 年之審查申請。
- 四、依課程認證要求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必須有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的課程學分數，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後始得開班。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認證之審查，業經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二梯次之審查，已通過 7 門課程，預計本次課程認證送件數為 3 門。
- 五、檢附開班計畫申請書草案(如附件八，詳第 28-85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說明一內容：改依院務會議、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召開順序書寫。
- 二、請管理學院督導計畫書修正作業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清江學習中心

案由：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 107 學年度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」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7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 105 年 9 月 13 日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(如附件九，詳第 86-87 頁)。
- 二、本申請案依據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該班自 95 年度起結合課程認證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審查，第一次開班試辦春季班，期間為 96 年至 98 年為期 3 年；第二次開班改為正式開辦之秋季班，期間為 99 年至 101 年為期 3 年；第三次開班，依據

教育部之開班規定延長開班期限為 5 年，期間為 102 年至 106 年。該班預計於 106 年 2 月提送第四次開班，從 107 年至 111 年為期 5 年之審查申請。

四、依課程認證要求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必須有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的課程學分數，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後始得開班。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認證之審查，業經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三梯次之審查，11 門課程皆全數通過。

五、檢附開班計畫申請書草案(如附件十，詳第 88-110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說明一內容：改依院務會議、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召開順序書寫。
- 二、修正附件十第 89 頁表格資料。
- 三、請教務處協助確認計畫書內容更新完成。
- 四、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附帶決議：未來提案前，請提案單位務必確認計畫書內容之正確性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3 分。